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2〕1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丽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1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 年版）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68 号）；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浙环发〔2020〕18 号）。	公众参与	2022 年 6 月
					专家论证	2022 年 7 月
					风险评估	2022 年 8 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 年 9 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 年 10 月
2	森林碳汇丽水行动方案	市林业局（森林碳汇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农投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 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高质量森林浙江打造林业现代化先行省的意见》； 2.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	公众参与	2022 年 6 月
					专家论证	2022 年 7 月
					风险评估	2022 年 9 月
					合法性审查	2022 年 10 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 年 1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3	丽水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 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会议精神。	公众参与	2022年4月
					专家论证	2022年4月
					风险评估	2022年6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年7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8月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市三改一拆办、市征收办、市防汛办、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台办、市文旅公司、市消保委、市农家乐民宿协会	1. 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21号)； 2. 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1〕19号)。	公众参与	2022年5月
					专家论证	2022年7月
					风险评估	2022年8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年9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5	丽水市区排水管理办法（试行）	市建设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1.《城镇污水与排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21号令）。	公众参与	2022年9月
					专家论证	/
					风险评估	2022年10月
					合法性审查	2022年11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12月
6	丽水市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市人防办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丽水银保监分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市文旅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省防空办《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公众参与	2021年11月
					专家论证	2021年11月
					风险评估	2021年12月
					合法性审查	2021年12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会同单位	决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程序	时间节点
7	丽水市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等丽水市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	1.《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意见》； 3.《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关于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的指导意见》。	公众参与	2022年4月
					专家论证	2022年4月
					风险评估	2022年4月
					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	2022年4月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2022年4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